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黃奕衡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電子信箱：pigpiece060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09900118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四十二條條文案，業奉總統99年5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173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9年5月25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10738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影本乙份）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21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/>總統府公報）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秘書室(法制科)、火災預防組

署長 葉吉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火災預防組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市540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聯絡人：吳慧貞
聯絡電話：(049) 2391413
傳 真：(049) 2391439
電子信箱：g04@mail.jung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09900107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四十二條條文案，業奉 總統99年5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17341號令公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團體及相關單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總統府秘書長99年5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17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21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 <http://www.prdsident.gov.tw> 公報係統）。

正本：消防署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（北）社會團體科、（北）綜合規劃科、（中）社會發展科、（中）職業團體科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99.5.28

